

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3.09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。
- (二)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經由諮詢與活動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二) 透過多元活動，協助家長做快樂父母，以促進兒童的健康、快樂成長。
- (三) 藉由親子教育研習，協助父母親自我成長，進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。
- (四) 運用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緊密聯繫社區、家長、學校教育，建立健康、幸福家庭，共創和諧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親職教育：包括父母角色與職責、親子溝通與調適、子女教育等。
- (二) 子職教育：係指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的態度、責任與生活實踐等。
- (三) 性別教育：包括性別知能、兩性關係、婚姻教育等。
- (四) 倫理教育：包括孝親事長、愛子慈幼、手足情誼、姻親關係等。
- (五) 多元文化教育：與我們周遭社會相近的各類文化議題，如：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層及語言…等。
- (六) 家庭資源及管理教育：包括家庭資源運用、財務管理與消費、居家生活與休閒規劃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召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年度實施計畫及研討家庭教育教學與活動內容。
- (二) 訂定本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。
- (三) 各年級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- (四) 辦理多元化活動：透過親職教育講座、親子共學、節日活動及感恩系列活動等，以創意教學、體驗和親子互動的方式，豐富家庭教育內涵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生、家長及教師。

六、實施地點：本校班級教室、餐廳、二樓視聽中心等場地為主。

七、實施時間：晨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彈性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由學校家長會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